

2019 年度

四川省绵阳江油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受理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举报、侦查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院办理各类案件共计1161件，办理刑事案件721件1188人，其中受理审查批捕案件266件488人，去年同比分别下降12.21%和上升2.74%，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55件700人，去年同比分别下降25.65%和23.75%，审查后批准或决定逮捕212件337人，去年同比分别下降2.75%和上升8.36%，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416件576人，去年同比分别下降17.17%和18.53%，不起诉51人，去年同比上升3.55%，侦查机关撤回75人。受理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4件7人，上期积存1件2人，决定逮捕3件5人，起诉3件6人，微罪不诉1人。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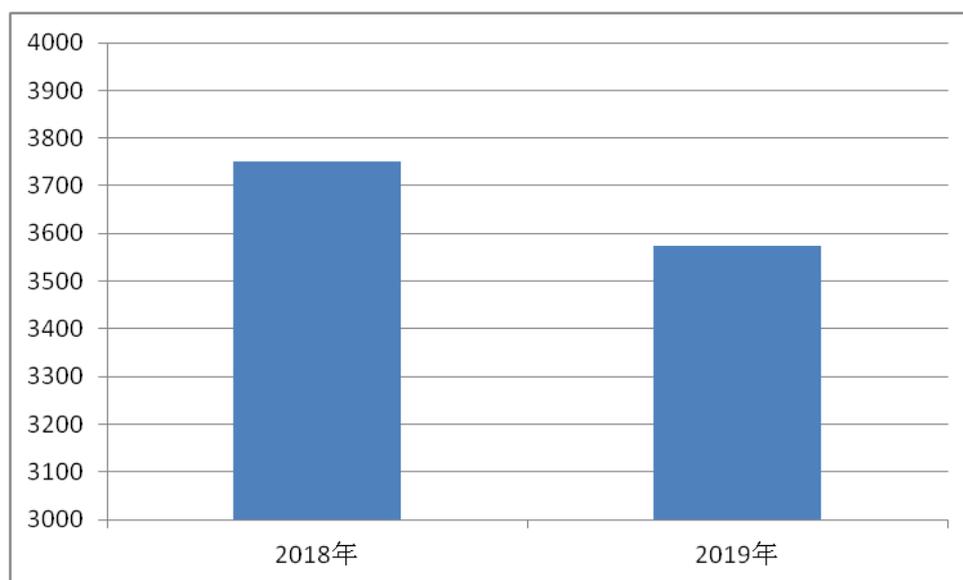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7个股室，派出检察室4个，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573.3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78.03 万元，下降 4.75%。主要变动原因是智慧检察项目建设完工。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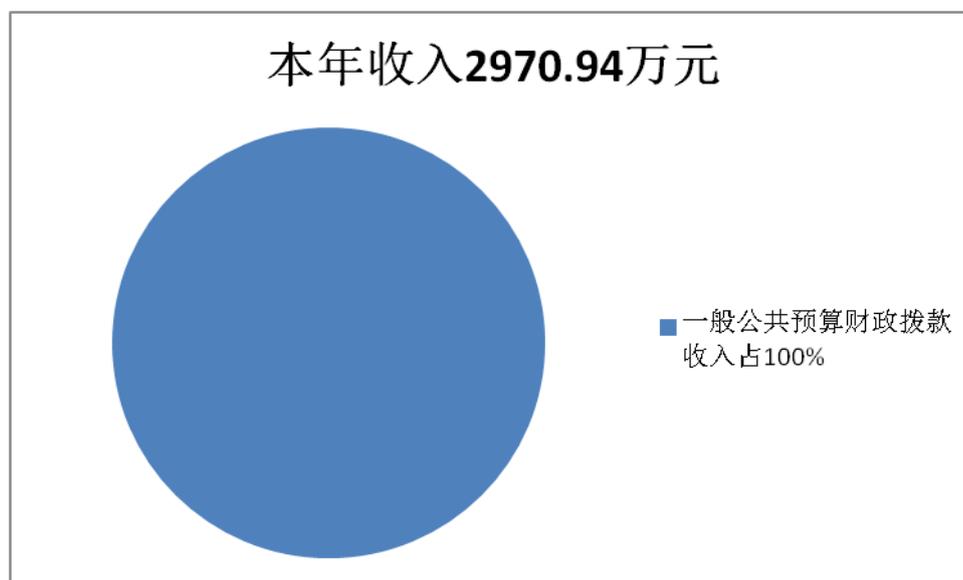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297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0.9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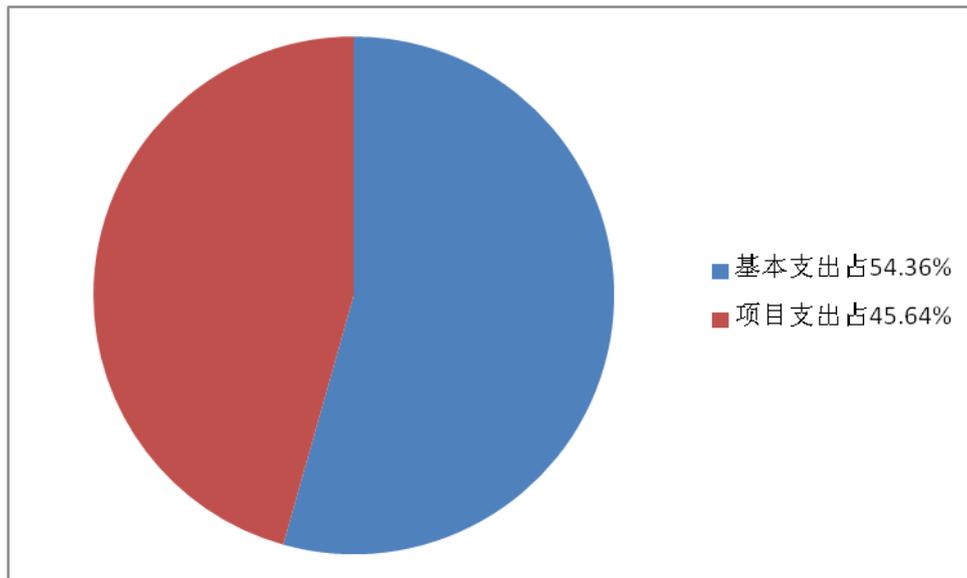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322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4.78 万元，占 54.36%；项目支出 1473.19 万元，占 45.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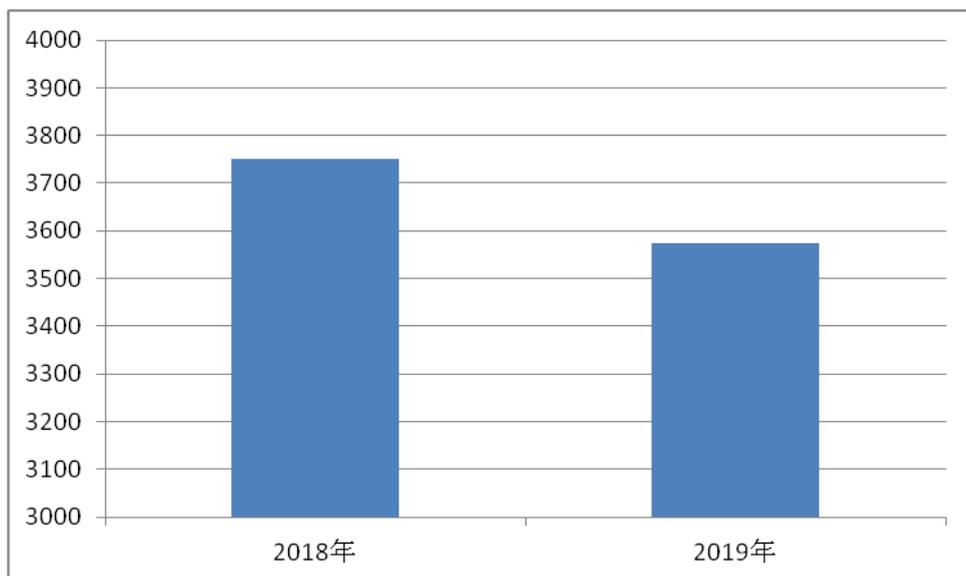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73.3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78.03万元，下降4.75%。主要变动原因是智慧检察项目建设完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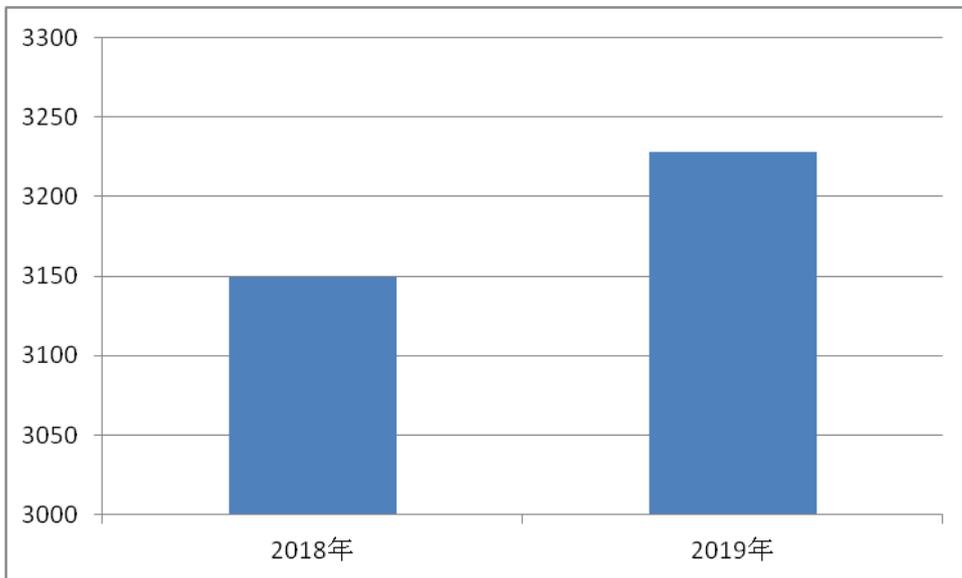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27.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79万元，增长2.5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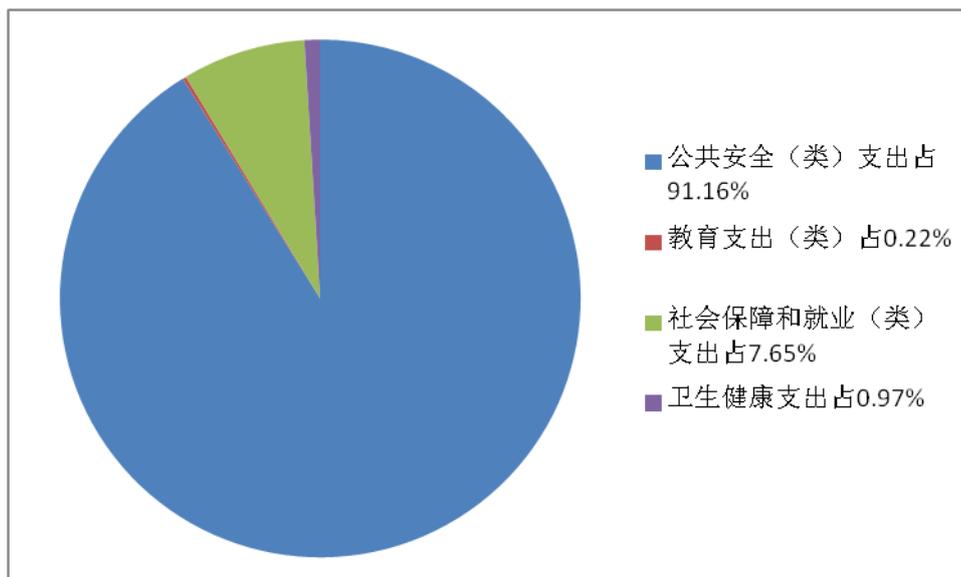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27.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942.54万元，占91.16%；教育支出(类)7.09万元，占0.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7.07万元，占7.65%；卫生健康支出31.28万元，占0.9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227.97，完成预算 90.3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69.35 万元，完成预算 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行政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99.06 万元，完成预算 87.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费支出结余结转。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4.13 万元，完成预算 55.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装备项目为跨年执行项目，结转至下一年度执行。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60.26 万元，完成预算 8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结余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6.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4.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6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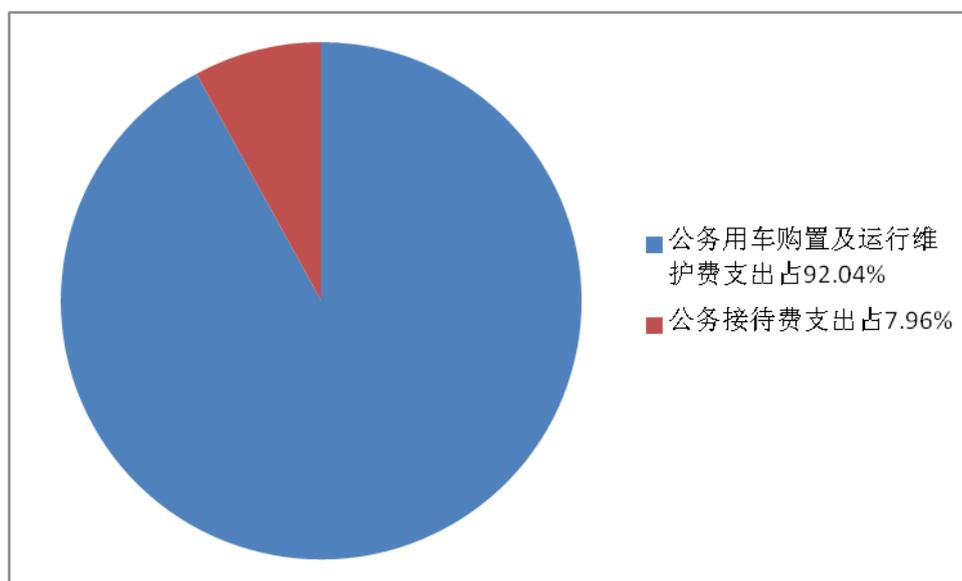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7.8万元，完成预算9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2.4万元，占92.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万元，占7.9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4万元，完成预算

99.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8 年相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未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特种技术用车 1 辆、 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4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74%。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相关单位业务工作考察交流及相关部门检查指导调研工作产生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9 批次，54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4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察机关调研指导工作，其他机关学习考察，其他单位办理公事。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09万元，比2018年增加167.28万元，增长167.5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油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无部级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及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40名协勤人员经费，3个乡镇检察室运行费用，办案补助业务经费，办案特情费，办公技侦大楼运行费用，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检察长学习考察经费，公诉人队伍建设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9个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补助业务经费”“办案特情费”“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40 名协勤人员经费”“3 个乡镇检察室运行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办案补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办案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时支付，保证各项案件顺利侦破。

（2）办案特情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检察机关掌握充分线索侦破案件，避免遗漏任何证据。

（3）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大要案案件顺利查办，避免国有经济流失。

（4）40 名协勤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满足协勤人员的各项开支，调动其积极性，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5）3 个乡镇检察室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青莲、武都以及国企 3 个派出检察室正常办公及办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特情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0 万元	执行数: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办案工作		确保检察机关掌握充分线索侦破案件，避免遗漏任何证据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	1000 件	完成办案数 950 余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完成所有案件	顺利办理案件 950 余件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200 万元	执行数:	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办案工作			各项案件顺利侦破	
绩 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	1000 件	完成办案数 950 余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完成所有案件	顺利办理案件 950 余件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大要案案件查办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办案工作		确保大要案案件顺利查办, 避免国有经济流失		
绩 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	10 件	完成办案数 10 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完成所有案件	顺利办理案件 10 件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40 名协勤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160 万元	执行数:	1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满足协勤人员的各项开支			确保协勤人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 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	协助单位办理各项案件	完成办案数 1000 余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完成所有协勤人员开支	40 名协勤人员工资及各项经费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3 个乡镇检察室运行费用			
预算单位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5 万元	执行数: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证乡镇检察室运转		确保青莲、武都以及国企 3 个派出检察室正常办公及办案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	办理各项案件 15 件	完成办案数 15 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完成所有案件办理	顺利侦破案件 15 件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院干警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支出、日常办公办案经费开支、协勤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办案设备购置等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院查办案件等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本院查办案件等项目支出。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进修及培训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院干警养老保险费用等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院在职干警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院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 7 个股室，派出检察室 4 个，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受理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举报、侦查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编制 75 名，是有在职人员 73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72 名，实有 70 人；工勤编制 3 名，实有 3 人；协勤编制 40 名，实有 3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9 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 297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1617.19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1353.7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322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4.78万元，项目支出1473.1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9年，江油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和部门发展和完成检察事务的经费需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完成了部门年度预算草案的编制和上报工作，并经市财政批复下达。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后发挥了较大的社会效应、经济效应。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目的。通过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使我院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对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的自我评价，一是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的申请和拨付符合规定程序；二是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三是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特定任务目标的经费需要，财政资金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

（二）存在问题。创新工作成效不明显，评价质量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大党和国家有关强化财经管理的方针政策宣传学习力度，进一步提高财经管理的理论水平；二是强化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做好“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做好财务基础工作的能力；四是进行科学研究，加大创新。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